

关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2015年6、7月A股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计划拟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发布的《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临2015—029）。

自2015年9月1日起，公司开始筹划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事项，后又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一直处于停牌状态，截至目前，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具备实施条件。

鉴于上述客观原因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日起无法交易，造成原六个月承诺期限发生中断，公司控股股东无法在2016年1月11日之前实施上述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决定增持承诺期限在公司股票复牌交易之日起继续计算至六个月，并在承诺期限内完成上述增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且本次增持的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

公司及控股股东将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坚定维护中国资本市场稳定，努力为中国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特此公告。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